

# 新平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文件

新自然资通〔2023〕18号

## 新平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地震应急工作方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依法科学组织、高效有序开展地震次生灾害地质灾害防范工作，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维护正常秩序。

####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云南省地震应急预案》《玉溪市地震应急预案》、《新平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

案》等文件。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平县自然资源领域应对地震时间处置工作。

### （四）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预防优先、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在县人民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根据自身工作职责，与其他部门密切联系、协同合作，做好抗震救灾应急工作。

## 二、地震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成立新平县自然资源局抗震救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系统抗震救灾工作。

组 长：李占柒（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沈金龙（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鲁玉波（局办公室主任）

龙有福（局安全专干）

白付坤（生态修复及矿产资源管理股股长）

李云华（政策法规股股长）

鲁勇华（国土空间规划股股长）

王冬梅（自然资源利用股股长）

李垠东（自然资源登记股股长）

方永云（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

陈俊辉（自然资源桂山管理所所长）  
罗加海（自然资源古城管理所所长）  
陈明达（自然资源平甸管理所所长）  
李 旺（自然资源扬武管理所所长）  
高瑞国（自然资源戛洒管理所所长）  
沈 楠（自然资源者竜管理所所长）  
李 春（自然资源水塘管理所所长）  
钱晓桐（自然资源老厂管理所所长）  
杨 海（自然资源新化管理所所长）  
孙 平（自然资源漠沙管理所所长）  
丁丽波（自然资源建兴管理所所长）  
张席恺（自然资源平掌管理所所长）

省自然资源厅驻新平县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站人员

## （二）抗震救灾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抗震救灾的指示、命令。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指示，处置地震应急和救灾工作的各类突发事件。组织自然资源系统按照自身职能职责开展抗震救灾，次生地质灾害应急调查、隐患排查、处置等相关工作。

2、负责对泥石流、滑坡、崩塌等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及时通报和处理险情。

3、收集汇总和上报地质灾害（滑坡、崩塌、泥石流等）损失情况。

4、做好滑坡、泥石流、崩塌等次生灾害的防范宣传。

5、安排部署局机关和乡镇自然资源所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和救灾工作方案及措施建议。

6、承担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龙有福同志兼任，负责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工作。地震发生时，视情况和应急需要，领导小组下设抢险、后勤、协调、信息联络等工作组。

### 三、应急响应

（一）根据上级发布的地震应急级别，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Ⅰ级响应；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Ⅱ级响应；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响应；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响应。

#### （二）灾情速报

1.县自然资源局接到特大型、大型次生地质灾害灾险情报告后，应立即将相关情况电话报送至县级人民政府、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并于1小时内形成正式灾（险）情速报。

2.中型、小型灾（险）情。县自然资源局接到出现中型、小型次生地质灾害灾（险）情报告后，应立即将相关情况电话报送至县级人民政府、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于1小时内形成正式灾（险）情速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必要时可申请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专家进行技术支持。

3.迅速派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小组。在接到特大型、大型、

中型、小型次生地质灾害灾（险）情报告后，迅速派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小组，赶赴现场协助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地震灾情发生后，自然资源系统各工作小组在开展抢险救灾的工程中，应该广泛收集地震灾情，准确掌握地震造成破坏的范围、人员伤亡、经济影响和社会影响等，并速报局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局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迅速上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发现因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中有侨胞、港澳台胞或外国人，要迅速核实并上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 （三）抢险救灾

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统一指挥下，协调相关部门及专家，全力开展灾区搜救、组织灾区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做好灾民的安全防护和转移安置等相关工作。按照部门分工，会同住建、水利、交通、教育等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并及时将监测情况上报抗震救灾指挥部。

灾后，及时组织抢险队伍主动配合、协助相关工作部门开展临时房屋征用、社会捐助、损失赔偿等善后处置工作。同时认真总结本系统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的经验教训。

### （四）区外地震应急

发生在周边地区对我县造成一定影响或破坏的地震灾害，分别视其危害程度，按上述相应条款进行处置。

#### **（五）地震应急协作**

局抗震救灾领导小组要主动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相互配合，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和协调。

若震区兼跨我县及其它区、县，由县政府应急办与有关区、县政府应急机构衔接协调，在上级政府的领导协调下，互相配合，共同作好抗震救灾工作。

#### **（六）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的条件是：地震灾害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完成；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经过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没有发生较大地震的可能；灾区基本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达到上述条件，由宣布进入地震应急期的原机关宣布地震应急结束。各有关紧急应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部门宣布。

### **四、善后处置**

因抗震救灾抢险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按照政府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 **五、保障措施**

####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要配合做好震情信息发布工作；协调相关部门防止和查处利用网络和通信擅自传播地震传言、谣言等违法行为。

#### **（二）应急支援保障**

1、配合卫生、医药部门，做好卫生防疫以及伤亡人员的抢

救、处理工作，并向受灾人员提供精神、心理卫生方面的帮助。

## 2、城市基础设施应急恢复

向住建局提出灾害损失情况报告，为下一步制定重建家园的方案提供依据。

### （三）培训和演习

#### 1、培训

不定期举办或参与政府举办的地震-地灾应急培训，对应急管理、救援人员和志愿者加强培训，提高地震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 2、演习

按照预案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地震-地灾应急演习，全面检查震前的地震应急准备，保障地震应急工作能及时、高效开展。

## 六、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 （一）地震谣传事件处置

地震谣传事件，是指某地区广泛出现地震谣言，对正常社会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地震传言事件。

在地震谣传事件发生后，根据县政府指示，通过各种形式对广大干部职工及其家属进行宣传，以有效制止谣言扩散。

### （二）有感地震处置

有感地震是指人们感觉到的、但未直接造成人员伤亡和较明显的财产损失的地震。

有感地震发生后，按照有利于稳定灾区秩序、震后救助原则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口径或文稿进行宣传。

### （三）应对邻区震灾

当邻区发生地震事件波及我县时，视其对我县的影响程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积极与邻区人民政府和部门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 七、附则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